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我们作为晶
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
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
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
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
相关规定。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䍰ꏠ⤮傣。

2

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ыᡱ֕✐奓⡁ᅐ韴ᷣ᫤ᴠꏠ薐䯠秀ꊀꇳ鹰ꁢ튁䱂쭂뙐剱茠�ࢇᴀ   
  
 

 

 
 赁、䍏臡倲䤀Ბ쩣ᜐ能源㙙份有䌠뎜司向不誑Ჭ⊙ᤐꀓꇰ转换뎜司债券�案的赁、䬞ꐟႃ淜��告�燐赁、䀬䀀修订稿）赁、䀜ꍒ잃耀考㌡熶Μ司所处行煊梼发展阶ṕ幓�댄规塂뗣财�蜝�

3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
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裘益政、王文静、施俊琦
2022 年 8 月 26 日